宿交办〔2022〕58号

关于印发2022年交通运输利民惠企实事

重点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市委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企业发展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以有效解决交通运输行业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为抓手，重点实施20件交通运输利民惠企实事，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现就有关任务责任分解如下：

一、重点任务

**1.提高公路安全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实施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与预防养护工程270公里、公路安全提升工程55公里和农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568公里，改造桥梁18座，在国省道路两侧路口安装警示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牵头责任部门：市公路管理中心

协同责任部门：局综合规划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

主要目标：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168.5公里，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牵头责任部门：局建设市场管理科

协同责任部门：市公路管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认真落实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协调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将农村道路管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962.6公里，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比例不低于5%，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

牵头责任部门：局建设市场管理科

协同责任部门：市公路管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4.推行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

主要目标：持续提升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完善网约车“一键叫车”、电话叫车功能和服务响应；打造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城市交通出行便利化水平。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

协同责任部门：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市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5.推进农村货物运输通达**

主要目标：加快农村偏远地区的物流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年内基本实现行政村快递全覆盖；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6个。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市邮政管理局

协同责任部门：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6.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

主要目标：完成砀山县、萧县、埇桥区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有效解决埇桥区十余个乡镇未开通客运班车问题。开通宿州高铁东站至符离镇、谢集镇、大营镇3条线路，构建宿州高铁东站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协同责任部门：宿州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砀山县、萧县、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开通宿州高铁东站至符离镇、谢集镇、大营镇3条线路，12月底前完成砀山县、萧县、埇桥区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

**7.提高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水平**

主要目标：全力推进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普及应用工作，实现全市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定制客运线路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全覆盖，加快推动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助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

协同责任部门：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8.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目标：新建1个火车站公交枢纽站，优化设置主城区公交站点14处，将47处立杆公交站牌改建为候车亭，有效解决部分公交站点设置不合理、有些公交站点没有风雨连廊候车亭问题。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协同责任部门：市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9.不断提升公共交通现代化水平**

主要目标：建设公交电子站牌，在公交车内搭建电子显示屏，全面实行智能化运营调度，让群众实时了解公交路线动态、到站时间、车辆信息等。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协同责任部门：市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0.减少群众公交候车时间**

主要目标：合理配置公交车，积极筹备车辆、驾驶人员，拟先在26、30、31、K1等4条路线分别增加2辆公交车，发车间隔由现在的20分钟以上缩短至15分钟左右；继续调研其他发车间隔相对长的公交线路逐步增加运营车辆；同时充分利用智能调度系统科学调配车辆，引导使用宿州掌上公交查询系统精准候车，多渠道减少群众候车时间。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协同责任部门：市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长期坚持

**11.提升公交便民服务水平**

主要目标：为倡导绿色出行，主城区拟实施免费换乘1次措施，时间间隔为距上次刷卡60分钟以内，所有线路和所有公交卡均可享受。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协同责任部门：市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12.新增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主要目标：优化调整16路和33路经停市立医院北区，方便东关和西关市民前往市立医院北区出行。

将上放学时段途经纺织西路千亩园小学的12、26、27、K1公交车线路绕道通行，减轻学校门口交通压力。

开通39路园区循环公交，先行解决外环南路、经开区、化工园区企业和周边居民的公交出行内部循环问题；适时开通鞋城公交首末站至宿州东站公交线路51路，解决市经开区、鞋城、化工园区、城南部分居民无直达宿州高铁东站公交问题。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协同责任部门：市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优化，长期坚持

**13.推进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和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掌上办”**

主要目标：持续扩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服务范围，推行“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坚持网上办理与线下窗口工作人员“帮办”“代办”两手抓两手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牵头责任部门：局行政审批科

协同责任部门：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完成时限：持续优化，长期坚持

**14.推进电力、供水、用气工程涉路施工许可简审批、降成本、优服务**

主要目标：对符合条件的低压电力小微企业、供水外线工程、用气外线工程涉路施工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积极申请将电力、供水、用气工程涉路施工许可审批与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并联审批办理。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规划科、局行政审批科

协同责任部门：市公路管理中心、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优化，长期坚持

**15.积极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

主要目标：按照国家和省市出台的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精神，及时梳理并公开涉及交通运输业优惠支持政策、目录清单，帮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进一步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牵头责任单位：局财务审计科、局综合运输科  
 协同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局建设市场管理科、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持续优化，长期坚持

**16.落实公路水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主要目标：落实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政策和新增或更新使用新能源车辆的巡游出租汽车、城市公交车一次性运营补助政策，继续落实巡游出租车、城市公交、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政策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河道船闸船舶过闸费下调10%政策；积极宣传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免征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局行政审批科、局财务审计科

协同责任部门：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市海事管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见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17.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

主要目标：帮助城市公交企业积极申报相关补贴，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利用油价补贴资金或统筹安排地方自有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协调市公安部门研究制订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市区通行政策。

牵头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局财务审计科

协同责任部门：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见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18.支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目标：制定出台全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快公路、水运设施建设。做好国家、省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申报，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时申报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

牵头责任单位：局综合规划科

协同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局财务审计科，局属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见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19.推行承诺轻罚和轻微免罚制度**

主要目标：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及时调整公布《承诺轻罚和轻微免罚事项清单》。对于符合清单内条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并作出守法承诺的，按照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最低罚款额度处罚或免于处罚。

牵头责任部门：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协同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见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20.推行执法检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主要目标：优化执法检查计划，整合组织开展的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对同一区域、同一主体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守法经营的企业降低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较多的企业从严监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公平公正的执法保障。

牵头责任部门：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协同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见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二、有关要求

利民惠企实事均是事关人民群众关切的利益问题，也是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注的民生大事和关键小事的内容，更是市局对外承诺今年必须完成的民生实事，各单位、各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把办好利民惠企实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抓，积极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确保各项实事落地见效。市局分管领导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查，实行过程管控、闭环管理，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督促，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15日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